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17-013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兵	董事	因公出差	罗红贞

公司负责人罗远良、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远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绍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2,980,081.69	171,076,129.30	1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55,381.57	31,313,107.66	8.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058,441.09	30,663,591.78	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318,553.99	33,169,621.01	21.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6	0.1957	8.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6	0.1957	8.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3.34%	-0.8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40,485,604.51	1,521,000,347.68	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91,859,584.97	1,358,004,203.40	2.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267.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309.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636.56	
合计	796,940.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6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远良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张剑波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兵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邓光荣	境内自然人	12.75%	20,400,000	20,400,000		
王伊娜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庞愿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张爱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傅文明	境内自然人	3.00%	4,800,000	4,800,000	质押	3,700,000
罗金辉	境内自然人	2.63%	4,200,000	4,200,000		
谢桂琴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邓佳	境内自然人	2.25%	3,600,000	3,600,000	质押	36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钟伟澜	1,330,099	人民币普通股	1,330,099			
何雪萍	1,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0,000			
蔡贞惠	679,498	人民币普通股	679,498			
陈锦洪	6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7,800			
时涛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吴敏慧	4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			
安徽俊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3,915	人民币普通股	283,915			
张月琴	27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73,500			
王素珍	2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700			
杨暮岗	1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其中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					

说明	光荣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通过签署关于一致行动的书面协议成为一致行动人。在上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罗远良系罗金辉之父亲，系谢桂琴之配偶；张剑波系张爱华之儿子；邓光荣系邓佳之父亲；王兵系庞愿之配偶、系王伊娜之父亲。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增加151.68%，主要是公司预付模具等费用增加；
- 2、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5.91%，主要是公司第一季度末其他应收款项减少；
- 3、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34.73%，主要是公司用于阳明路卫浴配件生产基地改扩建项目工程费用增加；
- 4、预收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9.75%，主要是公司预收客户货款减少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43.87%，主要是公司16年度预提年终奖于一季度发放致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减少所致；
- 6、应交税金：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37.49%，主要是公司上年度预提的所得税本期缴交入库所致；
- 7、其他应付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减少73.18%，主要是其他应付款项已付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84.66%，主要是本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 2、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881.5%，主要是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为0元，上年同期为613,010元，主要是本期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发生；
- 4、投资收益：本期为0元，上年同期为-640,625元，主要是本期无投资收益发生；
- 5、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0.72%，主要是本年计提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大幅变动的情况及原因说明：

-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47.34%，主要是收到的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44.33%，主要是购买原材料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61.72%，主要是付现管理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4、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856.18%，主要是本年购买固定资产支付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为0元，上年同期为640,625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支付的发行费所致；
- 6、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本期为0元，上年同期为615,496,902.51元，主要是去年同期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所致；
- 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为0元，上年同期为8,708,097.49元，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的发行费尚未支付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014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实	2014 年 04 月 12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份限售承诺	1.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锁定期”)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若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份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承诺的股票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	2014 年 05 月 09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谢桂琴、罗金辉、罗文辉、张爱华、吴宾疆、庞愿、王伊娜、方秀凤、邓佳、傅文明、沈志明	股份限售承诺	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2 年 10 月 18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19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股份减持承诺	于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014 年 05 月 09 日	2016 年 3 月 8 日-2021 年 3 月 7 日	正在履行中
	罗远良、张剑	股东一致行	第一条 各	2015 年 06 月	2016 年 3 月 8	正在履行中

	<p>波、王兵、邓光荣</p>	<p>动承诺</p>	<p>方确认，自瑞 尔特有限设 立至本补充 协议签署之 日，罗远良、 张剑波、王 兵、邓光荣存 在事实上一 致行动关系。 第二条 各 方约定并承 诺，自本补充 协议签署之 日起，在瑞尔 特股份的日 常生产经营 及其他重大 事宜决策等 诸方面保持 一致行动，对 瑞尔特股份 的生产经营 及其他重大 决策事项依 法行使投票 权及决策权 保持一致，包 括但不限于 以下事项：1、 决定经营方 针和投资计 划；2、选举 和更换非职 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 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 事会报告；4、 审批批准监 事会报告；5、 审议年度财 务预算方案、</p>	<p>21 日</p>	<p>日-2021 年 3 月 7 日</p>	
--	-----------------	------------	--	-------------	-----------------------------	--

			<p> 决算方案；6、 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章程； 11、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决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13、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4、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第三条 各方约定并承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按下列程序和方式对股东大会行使一致提案权、表决权：1、任何 </p>			
--	--	--	--	--	--	--

		<p>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公司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先与其他方平等协商一致。2、各方应在不迟于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就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及提案的表决意向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3、各方同意，对以上事项无法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持有表决票数多数者的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因持有表决票数相等而无法形成多数意见时，以兼任瑞尔特股份法定代表人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意见作为各方的一致意见。4、任何一方若不能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委托另外一方作为其</p>		
--	--	--	--	--

		<p>代理人出席 公司股东大 会，并授权其 按各方协调 一致的立场 对股东大会 每一审议事 项及提案行 使表决权。若 各方均不能 出席公司股 东大会，各方 应共同委托 一名代理人 代表各方出 席公司股东 大会，并授权 其按各方协 调一致的立 场对股东大 会每一审议 事项及提案 行使表决权。 第四条 各 方约定并承 诺，自本补充 协议签署之 日起，除关联 交易需要回 避的情形外， 各方作为瑞 尔特股份的 董事参照本 协议第三条 约定的程序 和方式，对瑞 尔特股份董 事会会议行 使一致提案 权，对瑞尔特 股份董事会 会议审议事 项及提案行 使一致表决</p>			
--	--	--	--	--	--

			<p>权。第五条各方约定并承诺，对瑞尔特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前述事项在内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保持一致的同时，各自依据其股权比例享有分红权。第六条各方约定并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通力合作处理涉及瑞尔特股份发展相关的各重要事项。第七条各方约定并承诺，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瑞尔特股份进行出售、转让、赠与、质押、委托第三方管理或设置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瑞尔特股份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益委托第三</p>			
--	--	--	---	--	--	--

			<p>方行使。第八条 各方承诺，作为一致行动人及共同的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不得违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瑞尔特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得影响瑞尔特股份的规范运作。第九条 各方承诺，自瑞尔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瑞尔特股份的股份，也不由瑞尔特股份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市禁售期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瑞尔特股份的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p>			
--	--	--	--	--	--	--

			<p>月后的 12 个月内转让瑞尔特股份的数量占其所持有的瑞尔特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第十条 自瑞尔特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任何一方保证不退出一致行动及解除本协议,保证不主动辞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第十一条 各方同意,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就本补充协议所述事项互为一致行动人,各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善意行使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不利用其控制权从事有损于公司和公司其他股</p>			
--	--	--	--	--	--	--

			<p>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及监事提名权等权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阻挠其合法权利的行使。</p>			
	<p>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p>	<p>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p>	<p>1、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拥有权益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p>	<p>2012 年 10 月 18 日</p>		<p>正在履行中</p>

		<p>人经营的业 务构成竞争 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 函签署之日 起，如发行人 进一步拓展 其产品和业 务范围，本人 及本人拥有 权益的除发 行人外的其 他企业将不 与发行人拓 展后的产品 或业务相竞 争；若与发 行人拓展后 的产品或业 务产生竞争， 本人及本人 拥有权益的 除发行人外 的其他企业 将以停止生 产或经营相 竞争的业务 或产品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 争的业务纳 入到发行人 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 争的业务转 让给无关联 关系第三 方的方式避 免同业竞争； 4、如本承诺 函被证明是 不真实或未 被遵守，本 人将向发 行人赔</p>			
--	--	--	--	--	--

			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罗远良、张剑波、王兵、邓光荣	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关于关联交易的管理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利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为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在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2、如果承诺人或承诺人控	2012年10月18日		正在履行中

			<p>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承诺人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依法诚信地履行股东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人的地位，就上述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以促使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侵犯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p> <p>3、股份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确保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p> <p>4、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	--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承诺</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了保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p>	<p>2016 年 01 月 08 日</p>		<p>正在履行中</p>
--	------------------	---------------------------	--	-------------------------	--	--------------

			相挂钩；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5.00%	至	15.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645.27	至	8,990.67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17.9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净利润变动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要原材料工程塑料市场价格波动导致采购成本变化，从而影响产品毛利率的变化。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 年 02 月 08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信息
2017 年 02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投资者关系信息